

编号：〔2025〕296212 号

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

申请人：龚合荣

受伤害人员姓名：龚合荣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

平台企业名称：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关于龚合荣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00 时 26 分，骑手龚合荣执行完平台订单（订单号：1735141790156183086）后在平台下线，从武江区惠民南路 56 号楼返回临时住所（地址：武江区西联镇大陂头新村 94 号）。00 时 32 分途经武江区怡华路芙蓉隧道十字路口红绿灯路口时，与小车相撞导致受伤，后于当日前往粤北人民医院就诊，经医生诊断事故伤为：右肱骨髁间骨折(Riseborough/RadinIV 型);右肘关节脱位;右股骨干骨折;多处挫伤。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D3239 号），认定骑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龚合荣受到的事故伤害，不符合《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确认职业伤害的情形，现决定不予确认为职业伤害。

如对本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 6 个月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受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、平台企业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